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19年5月31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8.83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2.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已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交易方案为：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全体股东拥有的英雄互娱100%股权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对于超出公司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英雄互娱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对英雄互娱进行吸收合并；同时，对于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业务，将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或迪诺投资指定的第三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通知，蓝海投控与公司股东吴宗泽、池旭明、俞尚东三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控所持有的受托行使表决权减少 10,920,00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4.49%；蓝海投控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变更为 50,182,71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0.61%（其中直接持股 10.02%，受托行使表决权 1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4、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

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